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本校總機：07-3121101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招生專線：07-3234133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經 115.10.19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四）	★ 報名步驟及時程： **步驟一：網路登錄填表**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5:00 止 **步驟二：至金融機構或郵局採 ATM 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報名費**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5:30 止 **步驟三：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7:00 止 ★ 本招生報名一律經網路登錄填表、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免郵寄紙本），始完成報名手續。 ★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期限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二）	公告合於面試名單及第二階段繳費【限心理系與職治系】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	一、開放網路下載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二、公告招生學系面試時間與地點
116 年 01 月 09 日（六）	面試（應試當日時段/地點，依招生學系公告為準）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6 年 01 月 15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16 年 01 月 19 日（二）	放榜（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16 年 01 月 25 日（一）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6 年 02 月 01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及考試資訊查詢） **網址：https://enr.kmu.edu.tw**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校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 號
本校總機：07-3121101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
招生專線：07-3234133
考生諮詢專用電子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入學通知、註冊、選課	2419、243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	2114、2115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nr.kmu.edu.tw

↓

按「註冊新帳號」鍵
（註冊個人專屬帳號）

若曾於本招生系統註冊帳號者，五年內可重覆使用該帳號，無需另行註冊新帳號；並請閱讀及同意該註冊帳號之個人資料蒐集。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

按「新增」鍵
（由考生自訂帳號、密碼）

＊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確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按「**存檔**」鍵

1.存檔成功後，請按下「**註冊完成送出認證信**」鈕，系統將自動傳送確認信至考生註冊時所填之電子信箱中，開啟信件直接按「**確認帳號(啟用 Active)**」即完成。
2.部份郵件網站負載較大時並不會馬上收到認證信，可能要稍待一段時間，或者請檢視信箱中垃圾郵件夾。

↓

帳號確認成功後
登入招生系統

帳號確認成功後，系統即自動引導登入本招生資訊網系統。

↓

選擇欲報名之招生類別
點選「網路報名」

1.請就欲報考「**寒假轉學考**」類別項目下點選「**網路報名**」按鍵。
2.進入網路報名網頁後，請先閱覽報名流程及個資蒐集宣告；再進入下一個畫面按「**新增報名**」，系統將自動帶出考生原註冊基本資料。

↓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個人大頭照之數位照片

1.請先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且依簡章第 4 頁規定格式上傳數位相片。
2.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 Email 至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註記報考項目、姓名及聯繫電話），由招生組人員協助處理。

↓

確認報名資料並存檔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經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存檔**」即可。

↓

查詢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辦理繳費

1.採對應專屬繳費帳號，考生間**請勿集中合繳**至單一位專屬帳號。
2.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提款機，進行ATM轉帳或臨櫃繳交報名費。
3.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盡量使用ATM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避免延誤上傳(1)報名表件及(2)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 30~60 分鐘

(1)上傳報名表件
(2)上傳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1.依據報名系統指定欄位，將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分項上傳。
2.回到報名頁面，於尚未點選「**確認送件**」按鈕前，各項文件可重複上傳，惟須注意系統截止時間，並請務必於確認送出前預覽檔案。

↓

各類上傳內容(含大頭照)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按鈕**，送出網路報名資料

1.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經點選頁面之「**確認送件**」按鈕並**顯示出『確認碼』**，表示完成報名程序。
2.送出即不可修改資料，**逾期或未點選送件顯示確認碼，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於報名截止前，係以EMAIL通知提醒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時填妥個人Email address；若因所提供聯絡方式有誤，致無法即時收到相關訊息而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報名流程圖 III

壹、招收年級 1

貳、報考相關事項 1

參、招生學系組一覽表 7

肆、開放列印准考證及公告面試資訊 9

伍、成績處理及查分 9

陸、錄取標準 10

柒、放榜 10

捌、報到注意事項 10

玖、考生申訴 10

壹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0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2

附表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3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4

附表四：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5

附表五：退費申請表 16

附表六：證件補繳切結書 17

附表七：高雄醫學大學校園及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0

高雄醫學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 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貳、 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申請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54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七）大學學士班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二）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所缺之大二上學期成績單（報考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允許先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六】，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

（三）**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四）本校以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為主，課程或實習具實務操作及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必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辨色、行動、口語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以因應日後職場醫療服務或實驗研究所需。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錄取考生於註冊時，須補驗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六）大學畢業之男性考生考取後，繼續就學因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附中譯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附中譯本）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上列報名上傳繳交之文件檔案，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有關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官網(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查閱。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
4.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5.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上列報名上傳繳交之文件檔案，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九）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肄業者則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7.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8.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9.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0.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上列報名上傳繳交之文件檔案，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有關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可至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查閱。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一） 僑生或港澳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報名時，須附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或透過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核定錄取，且已在臺就學並符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資格者，持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辦理獨招僑生之大學入學許可原始文件影本。經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須持有上述文件正本供查驗後，始可依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其入學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登錄填表，且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請登錄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二）開放網路登錄填表、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步驟一：網路登錄填表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5:00 止

步驟二：至金融機構或郵局採 ATM 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報名費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5:30 止

步驟三：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115.11.24（二）9:00 至 115.12.03（四）17: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方式：（其流程表詳如P.Ⅲ）

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若曾於本招生系統註冊帳號者，五年內可重覆使用該帳號，無需另行註冊新帳號；並請閱讀及同意該註冊帳號之個人資料蒐集。未申請過帳號者，請依序完成開通帳號程序。（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前即先申請帳號。）

1. 【步驟一】：
 考生請至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點選「註冊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即認證成功。
 【步驟二】：
 至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上傳大頭照→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轉帳繳費(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後(約30分鐘)，依據報名系統指定欄位，將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分項上傳→瀏覽檢視所上傳文件→經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按鈕，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2. 本校招生報名網頁提供相片上傳功能，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
 (1) 一年內所拍攝，且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
 (3) 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x寬)請介於320像素x240像素～640像素x480像素之間。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上傳完成後於「網路報名」重新整理即為最新相片！請慎重處理相片檔，如經錄取將做為入學時相片。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網路登錄填表、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指定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上傳，或經確認無誤後未點選頁面之「確認送件」按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7.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及073:30～17:30)，電洽招生專線07-3234133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相關事項請參閱「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公告處：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本校蒐集個人資料宣告事項」。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招生學系【報考心理系或職治系，請另詳閱以下第2點】：繳費時間為115年11月24日（二）9:00至115年12月03日（四）15:30止，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

2. 報考心理系與職治系：

(1)115年11月24日（二）9:00至115年12月03日（四）15:30止，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600元。

(2)經書審通過合於所屬學系第二階段面試者，須於115年12月18日（五）15:00起～115年12月22日（二）18:00止，完成第二階段轉帳繳費（新台幣600元）。路徑：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網頁→「登入」→「報名資料查詢」→查詢個人之第二階段繳費資訊；完成繳費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Email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子信箱：enr@kmu.edu.tw）及電話確認→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四】。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上列Email證明文件正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二）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碼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碼），以自動臨櫃機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考生自行留存），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請盡早作業，避免集中最後截止期限前因網路流量雍塞而影響考生權益。

★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6)輸入轉帳金額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銀行營業時間外ATM 轉帳繳費時，若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2)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3)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轉帳繳費1小時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5. 若無法上傳文件，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及下午13:30～17:30，電洽07-3234133）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繳費收據，請自行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之核帳用。

（三）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或（2）已繳費，但未上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12月11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至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 上傳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

（一）完成報名登錄及繳費手續者，請依序上傳相關文件：

1. 身分文件（含必繳及選繳）：
 - ➢必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選繳：免繳報名費證明【詳如簡章P.5：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選繳：（限持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考者）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詳如簡章P.20-P.24附錄一】
2. 學歷證件、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必繳【詳如簡章P.7：（三）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限校方開具之文件；若為個人網頁下載或截圖，恕不受理。
 選繳：大二在校生之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之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六】
3. 招生學系規定之書審資料必繳【詳如簡章P.7：參、招生學系組一覽表】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15年11月24日（二）9:00至115年12月03日（四）17:00止，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

（三）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

報名身分		上傳報名表件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修(休)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			✓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
	肄業生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	✓(含學分數)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學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並修習不同科目課程（詳如P.1）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	✓	✓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備註：

1. 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其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允許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六】，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
2. 大三以上在校生，報名時就必須繳交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3.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參、 招生學系組一覽表

一、入學年級二年級下學期：

學系	招生名額	評分方式/書審資料
口腔衛生學系	5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香粧品學系	4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護理學系	4	書面審查（40%）+面試（6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書面審查（10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學系	招生名額	評分方式/書審資料
公共衛生學系	15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
職能治療學系	4	一、 第一階段先書面審查（含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二、 通過書面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者，另完成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後，始參加面試。 總分：書面審查（40%）+面試（60%）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3	書面審查（40%）+面試（6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9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1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10	書面審查（10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生物科技學系	10	書面審查（10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5	書面審查（10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心理學系	6	一、 第一階段先書面審查（含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自傳、學涯規劃書）。 二、 通過書面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者，另完成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後，始參加面試。 總分：面試（100%）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書面審查（50%）+面試（50%） 書審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100分為滿分。

＊報考「口腔衛生學系」者：

1. 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轉入口腔衛生學系後，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課，修畢規定學分方能進入臨床實習，四年級為全學年臨床實習課程。

＊報考「香粧品學系」者，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報考「護理學系」者：

1. 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2. 護理學系訂有修課原則，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課，須修畢規定學分方能開始進行實習分發，應有延畢之準備。

＊報考「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者，書審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報考「公共衛生學系」者，面試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報考「職能治療學系」者：

1. 合於第二階段應試者之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2. 轉入職能治療學系後，修畢規定學分方能進入臨床實習，四年級為全學年臨床實習課程。

＊報考「心理學系」者，合於第二階段應試者之面試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肆、 開放列印准考證及公告面試資訊

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考心理學系限合於面試者），於網路開放時間115年12月31日（四）上午10時起，得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證。

二、 下載須知：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於「寒假轉學考」項目列印准考證。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證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得以酌情扣分。

三、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可電洽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及下午13:30～17:30，電洽07-3234133）。

四、 面試時間為116年01月09日（六），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且依據各學系公告面試地點、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試。

五、 攜帶智慧型眼鏡入座，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取消考試資格；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亦取消考試資格。

六、 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COVID-19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 成績處理及查分

一、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預計於116年01月13日（三）上午10時後開放線上查詢（https://enr.kmu.edu.tw），本校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規定：

（一） 收件日期：116年01月15日（五）止，一律書面郵寄申請，當日前送達或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下載筆試成績單）；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項目。需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請貼足35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三）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高雄醫學大學」）。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五）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 錄取標準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考生成績達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二、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面試」、「書面審查」中歷年學業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考生有任一考試科目零分或缺考，即不予錄取。

柒、 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6年01月19日（二）下午17時，於網頁（https://enr.km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不提供電話查榜服務。

二、 考生若在放榜2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及下午13:30～17:30，電洽07-3234133）。

捌、 報到注意事項

一、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所規範事宜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 若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6年02月01日（一）截止。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按錄取成績高低順位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郵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玖、 考生申訴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7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 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二、 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三、 轉學生錄取後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四、 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亦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106.11.09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辦理）

五、 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 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附中譯本）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附中譯本）

三、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年____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四、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地區	□香港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月至＿＿＿年＿＿＿月 合計＿＿＿＿年＿＿＿＿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已詳閱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網站路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兩岸事務→臺生專區→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經採認之文件，供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洽大陸教育部所屬學歷認證中心辦理相關認證報告)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chesicc.chsi.com.cn)。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二、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四、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五、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修業起訖期間）證明書。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及上開各項文件送交國立中興大學(電話：+886-4-2285-1900)辦理查證。如係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入學者，須先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通過後方能認可學歷。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月至＿＿＿年＿＿＿月 合計＿＿＿＿年＿＿＿＿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115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低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優待類別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2. 本申請表。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 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上列應附證件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 **★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寒轉報名費減免申請(考生姓名)** 待招生組收到 Email 文件並經審核後，另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 Email 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上傳繳交。**		

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退費理由	☐溢繳報名費 ☐已繳費，但未上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銀行帳戶 **(限考生本人)**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至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寒轉報名費退費申請(考生姓名)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六：證件補繳切結書

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名參加「高雄醫學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因欠缺：

□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其他：＿＿＿＿＿＿＿＿

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學校首頁（https://www.kmu.edu.tw）→認識高醫→關於高醫→校園導覽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全圖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ampus Map



① 同盟路校門	University Main Gate on Tongmeng Rd.	⑮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大講堂	Grand Auditorium, KM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② 醫學研究大樓	Medical Research Building	⑯ 高醫附設醫院	KMU Hospital
③ 地下停車場	Underground Parking Garage	⑰ 自由路校門	University Gate on Zihyou Rd.
④ 史懷哲大道	Schweitzer Boulevard	⑱ 杜聰明大道	Tsung-Ming Tu Boulevard
⑤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	Multi-purpose Sports Arena	⑲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⑥ 第一教學大樓	First Teaching Building	⑳ 運動場	Sports Field
⑦ 智慧館（學生宿舍A館）	Aspire Hall (Dormitory A)	㉑ 附設幼兒園	KMU Affiliated Kindergarten
⑧ 勵學大樓	Li-Hsueh Building	㉒ 附設課後托育中心	KMU Affiliated After-School Child-Care Center
⑨ 圖書館	Library	㉓ 生技教育館	Biotechnology Laboratory Building
⑩ 濟世大樓	Chi-Shih Building	㉔ 校史暨醫學人文館	Museum of KMU History & Medical Humanity
⑪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Building	㉕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演藝廳	Performance Hall, KM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⑫ 第二棟紀念大樓	KMU Second Historic Building	㉖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A廳/B廳	Hall A/Hall B, KM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⑬ 第一棟紀念大樓	KMU First Historic Building	㉗ 創新館（學生宿舍B館）	Beyond Hall (Dormitory B)
⑭ 綜合實驗大樓	Laboratory Complex Building		

● 高雄醫學大學交通資訊

學校首頁（https://www.kmu.edu.tw）→認識高醫→關於高醫→交通資訊

- 火車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高捷車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由後驛站出入口 2 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達本校。

一、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3.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之成績，若未達各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則不予外加名額錄取。
4.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110年11月25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115年11月24日。)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14年11月25日～115年11月24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13年11月25日～114年11月24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12年11月25日～113年11月24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10年11月25日～112年11月24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於網路報名頁面「身份代碼」欄位加以選擇，並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2. 預定115年11月24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5年11月25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3. 報名時未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註冊前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如本招生簡章P.22-P.24。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